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李○皓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李○琴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○皓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二十二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5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135號、第223號、第314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李○皓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其母雖稱

01 伊有工作，有在上班，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語，有本院
02 公務電話在卷可稽。然相對人為特殊兒少合併過動議題，
03 耗費高照顧能量，而相對人母之認知及親職能力待提升
04 外，其未能正視相對人之過動及癲癇之醫療議題。於民國
05 114年1月28至29日相對人返家會面，其母無法正確給藥且
06 提供忌口食物，導致相對人身體明顯不適，行為表現退
07 化，而相對人母經常失聯，需向警政通報失蹤協尋，顯見
08 其居無定所，故照護相對人之不利因素顯未消弭，且現無
09 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另相對人母尚有強制性親職
10 教育輔導課程尚未完成。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仍需持
11 續提供家庭重整處遇，以確保相對人受妥適照顧。故聲請
12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周怡伶